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廣告	
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200806號
發文日期：2024.01.31	生效日：2023.01.31
重點簡述	<p>一. 食品廣告涉及誇大不實易生誤解處以4萬~400萬元；涉及療效處以60萬~500萬元。目前處理原則就違規廣告業者，於上述法定罰鍰額度內，除「按次提高基本罰鍰額度(A)」外，並依「違規行為故意性(B)」、「違害程度(C)」及「其他裁量參考(D)」等四個面向，加權計算裁罰金額。</p> <p>二. 有鑒於食品廣告違規情形隨廣告時間增加而增加，加上代言人的推波助瀾更易使民眾陷入錯誤的判斷。因此，本次修正重點係針對上述「違害程度(C)」部分，列舉廣告違規情狀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於全國性電視頻道或購物頻道播送，播送總時間六十秒以上。2. 聘請專業人士（機構）或知名公眾人物薦證或代言；內容刊播產品使用前後比較圖、人體器官組織示意圖或誇張科學數據。 <p>倘符合所列情狀罰鍰最高可加權乘以3倍，以避免不肖業者持續利用廣告灌輸民眾錯誤的資訊，進而使民眾受騙上當，更甚影響健康。</p>
內容詳見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367